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9 号

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既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也有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和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二、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

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公告》(2011年第5号)同时废止。

(2011年12月1日印发)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66号

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 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过程中涉及的进口设备税收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一、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2009年6月30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免于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在2008年9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已由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但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准予其作为投资处理，免于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2011年11月14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

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试点地区有关事项

(一)非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不作调整。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表二)》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其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仍按原填表说明填写。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填表说明增加如下内容：

1.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入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按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取得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入第8栏“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1)第8栏“金额”：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栏数据填写。

(2)第8栏“税额”：《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为“11%”的，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栏数据填写；“税率”栏为其他情况的，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栏数据乘以7%扣除率计算填写。

3.“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第13栏至第21栏)增加已经抵扣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

4.“三、待抵扣进项税额”(第22栏至第34栏)增加纳税人已经取得或认证相符，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和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

(三)非试点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不作调整。

二、试点地区增值税纳税申报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确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

四、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2011年12月2日印发)